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李婧律师、贺黎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起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9年4月11日15:00至2019年4月12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8日，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318,900,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19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一致。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64,488,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5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54,412,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8%。

(二)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婧

贺黎明

年 月 日